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邱卓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37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06240 4	1	1000
002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1147 0	1	23